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401號

03 原 告 丘宇傑

04 被 告賴高弘

- 05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0號),經原告對被
- 0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
- 0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8 主文

01

02

-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起
-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 1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5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吉盛當鋪 16 之主管,因原告向吉盛當鋪借款一時未能償還之糾紛,被告 17 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6時許,在吉盛當鋪內,竟使用通訊軟 18 體LINE將「劈你的雷正在路上」等言詞,及三段同一名男子 19 遭毆打之影片先傳送予訴外人即其員工蔣佳穎,再指示蔣佳 20 穎轉傳予原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 21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上開犯行,故意不法侵害 22 原告之自由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23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等語。並聲 2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假執行。 27
-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有前揭犯行,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回。
- 31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負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指示訴外人蔣佳穎傳送三段同一名男子遭毆打之影片予原告而實施恐嚇,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20號審認無訛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堪信真實。被告前揭刑事犯罪行為,亦成立民事上之不法侵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 □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對原告為上揭恐嚇危害安全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足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斟酌原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現擔任工程師,月收入5萬元,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方式、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且其遲延利息未約定利率者,則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民法第229條第2項、民法第233條、民法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並未定有確定之給付期限,依前揭條文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見附民卷第1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原告雖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反擔保免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 1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1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5 文。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吳宜臻